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TravelSky Technolog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6)

關連交易： 新疆凱亞分包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新疆凱亞訂立新疆凱亞烏魯木齊機場分包協議，據此，新疆凱亞已同意分包烏魯木齊機場項目的旅客通用自助服務系統的建設予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軟件、整體系統實施以及授予十部旅客通用自助值機設備的五年使用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新疆凱亞訂立新疆凱亞烏魯木齊國際機場分包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分包烏魯木齊國際機場項目的自助值機設備的建設予新疆凱亞，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軟件及硬件、整體系統實施以及自助值機設備三年期質量保修。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新疆凱亞訂立新疆凱亞塔城機場分包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分包塔城機場項目的離港系統、安檢系統及航顯與廣播系統的建設予新疆凱亞，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軟件及硬件、整體系統實施以及離港系統、安檢系統及航顯與廣播系統五年期質量保修。

新疆凱亞乃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南航集團分別擁有51%及24.5%權益。於本公告日期，南航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新疆凱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新疆凱亞分包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新疆凱亞分包協議項下的代價按合並準則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新疆凱亞分包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新疆凱亞分包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新疆凱亞訂立新疆凱亞烏魯木齊機場分包協議，據此，新疆凱亞已同意分包烏魯木齊機場項目的旅客通用自助服務系統的建設予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軟件、整體系統實施以及授予十部旅客通用自助值機設備的五年使用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新疆凱亞訂立新疆凱亞烏魯木齊國際機場分包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分包烏魯木齊國際機場項目的自助值機設備的建設予新疆凱亞，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軟件及硬件、整體系統實施以及自助值機設備三年期質量保修。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新疆凱亞訂立新疆凱亞塔城機場分包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分包塔城機場項目的離港系統、安檢系統及航顯與廣播系統的建設予新疆凱亞，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軟件及硬件、整體系統實施以及離港系統、安檢系統及航顯與廣播系統五年期質量保修。

新疆凱亞分包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1.1 新疆凱亞烏魯木齊機場分包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訂約方： (1) 新疆凱亞(作為承包商)；及
(2) 本公司(作為分包商)

工作範圍： 新疆凱亞將分包烏魯木齊機場項目的旅客通用自助服務系統的建設予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軟件、整體系統實施以及授予十部旅客通用自助值機設備的五年使用權。

代價： 人民幣720,000.00元(相當於約813,600.00港元)

新疆凱亞須按新疆凱亞烏魯木齊機場分包協議中所安排的項目進程一次性向本公司支付代價。

訂約方可訂立補充協議，以按根據新疆凱亞烏魯木齊機場分包協議所需軟件的實際採購金額及提供的服務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上述代價乃經訂約方基於軟件(包括必要的技術支援服務)成本及考慮市場情況後，按公平原則釐定及協定。

1.2 新疆凱亞烏魯木齊國際機場分包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承包商)；及
(2) 新疆凱亞(作為分包商)

工作範圍： 本公司將分包烏魯木齊國際機場項目的自助值機設備的建設予新疆凱亞，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軟件及硬件、整體系統實施以及自助值機設備三年期質量保修。

代價： 人民幣780,000.00元(相當於約881,400.00港元)

本公司須按新疆凱亞烏魯木齊國際機場分包協議中所安排的項目進程分三期向新疆凱亞支付代價。

訂約方可訂立補充協議，以按根據新疆凱亞烏魯木齊國際機場分包協議所需軟件及硬件的實際採購金額及提供的服務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上述代價乃經訂約方基於軟件及硬件(包括必要的技術支援服務)成本及考慮市場情況後，按公平原則釐定及協定。

1.3 新疆凱亞塔城機場分包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承包商)；及
(2) 新疆凱亞(作為分包商)

工作範圍： 本公司將分包塔城機場項目的離港系統、安檢系統及航顯與廣播系統的建設予新疆凱亞，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軟件及硬件、整體系統實施以及離港系統、安檢系統及航顯與廣播系統五年期質量保修。

代價： 人民幣5,732,102.95元(相當於約6,477,276.33港元)

本公司須按新疆凱亞塔城機場分包協議中所安排的項目進程分四期向新疆凱亞支付代價。

訂約方可訂立補充協議，以按根據新疆凱亞塔城機場分包協議所需軟件及硬件的實際採購金額及提供的服務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上述代價乃經訂約方基於軟件及硬件(包括必要的技術支援服務)成本及考慮市場情況後，按公平原則釐定及協定。

2. 進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已自新疆凱亞承接烏魯木齊機場項目，並以總承包商身份承接烏魯木齊國際機場項目及塔城機場項目。新疆凱亞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計算機軟件及硬件開發以及數據網絡服務。本公司及新疆凱亞擁有進行新疆凱亞分包協議項下各自訂明的有關工作所需的必要資格、能力及技術技能。董事會認為，將上述協議下訂明的有關工作從新疆凱亞承包及分包予新疆凱亞將符合本公司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疆凱亞分包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新疆凱亞乃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南航集團分別擁有51%及24.5%權益。於本公告日期，南航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新疆凱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新疆凱亞分包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于參考新疆凱亞分包協議項下的代價按合並準則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新疆凱亞分包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當時的非執行董事袁新安先生為南航集團的僱員，因此彼已就有關新疆凱亞分包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根據新疆凱亞分包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彼等亦無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4. 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航空信息技術服務以及向國內外航空公司提供會計、結算及清算服務、信息系統開發及支援服務。

有關新疆凱亞的資料

新疆凱亞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計算機軟件及硬件開發以及數據網絡服務。

5.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其美國存托股份在美利堅合眾國場外證券市場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述的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南航集團」	指	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塔城機場項目」	指	新疆塔城機場的離港系統、安檢系統及航顯與廣播系統的建設，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測試及實施若干系統
「烏魯木齊機場項目」	指	烏魯木齊機場的旅客通用自助服務系統的建設，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測試及實施若干系統
「烏魯木齊國際機場項目」	指	烏魯木齊國際機場的自助值機設備的建設，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測試及實施若干系統
「新疆凱亞」	指	新疆民航凱亞信息網絡有限責任公司
「新疆凱亞分包協議」	指	新疆凱亞烏魯木齊機場分包協議、新疆凱亞烏魯木齊國際機場分包協議及新疆凱亞塔城機場分包協議的統稱
「新疆凱亞塔城機場分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疆凱亞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分包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分包塔城機場項目的離港系統、安檢系統及航顯與廣播系統的建設予新疆凱亞
「新疆凱亞烏魯木齊機場分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疆凱亞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分包協議，據此，新疆凱亞已同意分包烏魯木齊機場項目的旅客通用自助服務系統的建設予本公司
「新疆凱亞烏魯木齊國際機場分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疆凱亞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分包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分包烏魯木齊國際機場項目的自助值機設備的建設予新疆凱亞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使用的人民幣1元=1.13港元的兌換率(在適用情況下)僅作闡述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款項曾經、曾經可以或可以兌換的聲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崔志雄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崔志雄先生(董事長)及肖殷洪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曹建雄先生、唐兵先生及韓文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世清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劉向群先生。